

#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「菊之音術科進步獎學金」設置及申請辦法

114.12

## 一、宗旨：

本校音樂班畢業校友柯逸凡、葉姍妤、柯蒨雯、郭筱玗、蔣秉鈞、曾亦玄等人為感念母校栽培，於本校設置「菊之音術科進步獎學金」，以期勉音樂班學弟學妹積極練琴、勤奮學習。

## 二、適用對象：

就讀「馬公國小藝術才能音樂班」之在學學生。

## 三、申請時間：

- (一)上學期為每年一月份，學期成績結算日止。
- (二)下學期為每年六月份，學期成績結算日止。

## 四、獎學金名額與辦理：

- (一)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由音樂班術科導師自主責班級推薦學生一名。
- (二)推薦依據為學期術科成績進步最多之學生，並經音樂班辦公室確認通過。
- (三)每名學生獎學金新台幣一千元；六年級下學期獎學金增為新台幣三千元。
- (四)本獎學金於上、下學期休業式頒獎；六年級畢業生於畢業典禮辦理頒獎。

## 五、獎學金之設立及運作：

- (一)114學年由畢業校友團隊「菊之音管絃樂團」代表捐贈新臺幣十萬元整。
- (二)校長、四處主任、音樂班術科專任代表及捐贈者代表為獎學金管理委員。
- (三)校長兼任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，綜理本管理委員會相關辦理事宜。
- (四)本獎學金管理及提撥委請總務處規劃，幹事則委由教務處註冊組長擔任。
- (五)每年六月份召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，研議獎學金接續辦理及經費來源。

## 六、本獎學金辦法經捐贈者全體及主管會議核定通過後，自114學年度開始實施。 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校長召集本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及捐贈者代表研議後修訂之。

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「菊之音術科進步獎學金」推薦表

\_\_\_\_\_學年度\_\_\_\_\_學期

班級	推薦學生	術科導師	術科成績及特殊表現
三年音樂班			前學期成績：_____ 本學期成績：_____ 補充：
四年音樂班			前學期成績：_____ 本學期成績：_____ 補充：
五年音樂班			前學期成績：_____ 本學期成績：_____ 補充：
六年音樂班			前學期成績：_____ 本學期成績：_____ 補充：

※三年級上學期無前學期術科成績對照，故以本學期術科成績最高者為推薦依據。

※六年級下學期推薦標準，以學生就讀本校音樂班八學期術科總成績為推薦依據。